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0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静、吴琨宗、严曜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0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张晓波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0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信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资产")、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国资")共同在武汉市青山区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由于武钢集团、宝地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武钢集团持股40%,宝地资产持股30%,宝信软件持股20%,青山国资持股10%,均以现金出资。首期各股东按股比合计出资3亿元。

股东方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首期出资(万元)
武钢集团	80,000	40%	12,000
宝地资产	60,000	30%	9,000
宝信软件	40,000	20%	6,000
青山国资	20,000	10%	3,000
合计	200,000	100%	30,00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武钢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共计9,594.78万元,与宝地资产发生关联交易共计67.6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武钢集团和宝地资产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47.3961亿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主营业务	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城市建设;物流服务;节能环保、土木工程建筑;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汽车)销售;燃气生产和供应;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2018年1-11月营业总收入3,572,188.58万元,净利润187,286.37万元;2018年11月末资产总额11,340,188.22万元,净资产4,641,110.71万元。

2、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7.18亿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23,233.76万元,净利润4,677.79万元;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477,035.83万元,净资产279,363.2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关联方武钢集团、宝地资产,非关联方青山国资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武钢集团认缴出资8亿元,持股40%;宝地资产认缴出资6亿元,持股30%;宝信软件认缴出资4亿元,持股20%;青山国资认缴出资2亿元,持股10%。各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首期合计出资3亿元。

合资公司注册地为武汉市青山区。

合资公司将以武钢集团转型后闲置资源开展深入合作,依托宝信软件网络资源,结合宝地资产园区运营经验,布局"大数据+N"产业战略,打造出符合武钢经济转型发展、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典范。合资公司将统筹规划、投资建设武钢大数据产业园,包括企业总部商务区、人才配套生活区、IDC中心区,为初创企业提供技术、资金、管理咨询等,为高科技人才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IDC的基础服务、增值服务和云服务。以大型数据中心为基础,集中打造产业生态环境,集聚"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据交换"三个大数据产业板块,形成中部地区最具规模的大数据产业园区。

IDC中心区规划选址位于武钢厂区内,地块总面积约135亩,计划分三阶段建设18000个20A机柜,建成后可成为华中区域单体规模最大的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第一阶段到2019年底,计划投资建设约2000个标准机柜,配置配套的电气、暖通、网络等设备,以及配套的一座室外柴油发电机组安装平台、消防应急水池、运维中心以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提供大数据存储和运营服务;第二阶段为2020年至2021年,计划投资建设约6000个标准机柜、建设3栋数据中心机房楼、以及配套的柴油发电机组及平台、数据交换中心,提供大数据存储和运营服务;第三阶段为2021年至2023年,计划建设3栋数据中心机房楼、约10000个标准机柜,重点发展大数据+产业应用,发展云计算服务业、大数据软件、数据服务外包、大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智慧社区、智能城市、生命与大健康等大数据应用产业,逐步完善大数据产业链。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0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67年(税后),在战略方向和经济上具备必要性、可行性,投资风险基本可控。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交易各方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武汉市建设国家长江经济带中部核心城市目标,借助商业模式创新,基于武汉市海量的工业数据集聚需求,打造华中区域单体规模最大的数据中心。出资共同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符合宝信软件发展战略,是公司IDC业务走出上海、迈向全国的第一步,将对公司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董事王静、吴琨宗、严曜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0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公司对他们持有的总计91,944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临2018-062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随之减少,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399,830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307,886元。"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7,399,830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48,599,830股,占73.92%;境内上市外资股228,800,000股,占26.08%。"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7,307,886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48,507,886股,占73.92%;境内上市外资股228,800,000股,占26.08%。"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修改上述条款。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0日

至2019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A股股票为沪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1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投票:

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5	宝信软件	2019/1/21	-
	B股	900926	宝信B	2019/1/24	2019/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还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3、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28日9:00-16:00。

4、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 真:021-20378895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 系 人:彭彦杰、邵向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第二章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数:　委托人A股股帐户号:

委托人持B股数　委托人B股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合资设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本次设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交投"或"甲方")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项目的获得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公司能否获得项目及项目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关于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落实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及运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公司与双流交投于2019年1月9日签订了《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承担风险。同时赋予项目公司经营权、附加收益权等权益。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成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流交投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政府授权主体):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劲松

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10号

注册资本:59,700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策划及其资产管理;公路、市政道路、转运站、停车场的建设、管理;水路航道建设;物流园区、智能交通、城市通卡的研究、开发、策划、建设、管理;土地整理;旧城改造及农民新居的建设投资;能源项目投资;加油站及加气站项目投资及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气冠售;销售润滑油脂、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科技园区建设与管理;高新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燕

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双流交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经营范围:智慧城市云平台及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交通软件、旅行软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保及防灾报警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交通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能节能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及终端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转让、服务;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五)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成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流交投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六)项目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项目公司采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保证项目公司顺利运行。

1.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除本合同约定外,股东会的具体职权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约定、规定执行。

2.董事会: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2名,股东双流交投推荐1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推荐。

董事会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监事会: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监事3名组成,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甲乙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由项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股东双流交投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职权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项目公司董事长担任。

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经理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由双流交投推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需经董事会聘任。

6.财务负责人:本项目所涉的会计、税务由项目公司统一处理。项目所需资金实行项目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支出的原则。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前述前提背景下,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共同出资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就项目公司的管理、运营等事宜,形成以下条款,以便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模:以双流区约13929盏路灯进行改造(含新增)。所改造(含新增)智慧路灯集LED照明、新能源汽车充电、便民信息触控屏、USB充电、视频监控、环境信息查询、井盖监测、停车管理、城市应急广播、电动汽车租赁、城市WiFi、公共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甲方占股10%,乙方占股90%。

3.公司设立条件:双方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4.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华体空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云平台及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交通软件、旅行软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保及防灾报警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交通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能节能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及终端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转让、服务;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

5.甲乙双方再一次确认,设立项目公司是为了实施上述项目,而上述项目的对外发包需要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公司能否获得上述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公司未获得上述项目,又没有找到其他合适的项目的,甲乙双方同意清算注销项目公司。

(二)、公司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股权比例、出资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各方认缴出资金额及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甲方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乙方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90%;。

股东各方应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足。

(三)、公司筹备、设立事宜的执行

公司的申请设立、筹备等相关事宜由甲方协助办理。

(四)、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

若项目公司取得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本协议各方应共同致力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竣工验收,在遵守通力协作的前提下,各方股东运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1.甲方协助办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手续;协助公司获得项目核准手续,协助获得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所必需的批文;在公司运营中,做好相关部门的协助工作。

2.乙方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与需要进行融资。

3.双方有相互配合的义务,双方应共同致力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竣工验收,在双方通力协作的前提下,除法律规定等约定情形外,对内双方仅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履行义务。

4.风险及收益分担和分享: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不进行收益分配。各方以出资额为限,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在合资公司依法依程序取得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项目特许经营权后,运营期内,对项目公司获得的服务费、附加权益等一切收益的净利润(电费结余和灯杆维护费收益除外)均按照甲方20%,乙方80%进行分成,若双方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分红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经营等相关风险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分担。

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由各股东轮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各股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项目公司获取的数据,由双流区人民政府所有,项目公司对数据收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不对数据进行任何保存、清洗等处理。

(五)、违约责任

1.其他违约情形: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在项目公司的分工,应向项目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股东一方对外代为承担了其他股东责任范围内的义务、责任,支付了相关费用的,该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代付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责任方应在30日内向代偿方支付全部费用。若责任方延期支付的,应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延期利息。

(六)、争议解决

1.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同相关的其它补充协议等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因解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及甲乙双方上级政府机构及内部决策通过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对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承担风险,同时被赋予经营权、附加收益权等权益。项目公司的成立,能更好的为成都市双流区智慧城市(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智慧城市与城市定制照明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的获得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项目在实施过程、项目收益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9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汇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7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0,800股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20,800	2.50%	IPO前取得:2,520,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79,200	1.96%	2018/6/28~2018/12/21	21.26-26.08	2018年6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因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0,800股	不超过: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800股	2019/1/15~2019/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东方汇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华体科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司持有的华体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体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所持华体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华体科技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体科技减持事宜,在华体科技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东方汇富就其于2014年9月从华体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150万股承诺:自华体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华体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东方汇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东方汇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19年1月7日、1月8日及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702,000	2017.11.21	2019.01.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
		23,298,000	2018.06.20			5.38%
合计	--	40,000,000	--	--	--	9.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3,30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8,19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35%,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远大铝业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远大铝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0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1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刘祝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21年1月7日)。